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1 年 3 月 7 日，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6 号文《关于核准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1.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078,686.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77,121,313.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4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49,907,448.41 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85,643,054.75 元，年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12,856,919.96 元，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8,895,402.13 元，本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949,814.5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7,911,332.41 元。

二、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110061353018010037879	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	活期	2,460,937.8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110061353608500000835	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110061353608510000563	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定期	60,000,000.00
4	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304260	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活期	804,904.57
5	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644752	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
6	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666811	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定期	10,000,000.00
7	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666800	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定期	5,000,000.00
8	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666797	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定期	5,000,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601191295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活期	2,500,355.94
1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703624273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700688792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定期	53,663,593.55
1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700689214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定期	53,663,593.55
合计					242,093,385.41

上述存款余额中，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 89,349,352.57 元，其中，本年度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756,717.34 元，累计扣除银行手续费 16,414.24 元，其中本年度扣除银行手续费 2,600.00 元。上述存款余额中，其中包含从新疆潜能恒信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募集资金款项及利息 79,125,936.07 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IPO 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与“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约 1402 万美元通过增资 BVI 子公司对外投资用于实施蒙古国“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暂时仍在原账户存储。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并追加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BVI 子公司用于实施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的议案》，将新疆潜能恒信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约合 1224.9 万美元变更至通过增资 BVI 子公司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用于实施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同时发表相关公告（编号：2015-062）。该议案获得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同意。该超募资金专户剩余的本金及收益已转入公司在现有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潜能恒信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实行专户存储。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人后，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东方花旗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

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子公司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 香港分行	800028551-199	05/31 合同区块	活期	17,958.00
2	中国民生银行 香港分行	800028551-699	05/31 合同区块	活期	252,367.52
3	中国民生银行 香港分行	801250000000853- 1	05/31 合同区块	定期	55,000,000.00
合计					55,270,325.52

上述存款余额中，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60,108.88 元，其中，本年度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92,412.52 元，累计扣除银行手续费 1,829.06 元，其中本年度扣除银行手续费 280.00 元。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 2013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向 BVI 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BVI 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司南”）增资 7000 万美元，同时同意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增资不超过 7000 万美元，增加的投资将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进行投入，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该增资事项获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及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完成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有关变更登记业务，北京市发改委出具了《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子公司用于渤海 05/31 石油区块勘探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并完成了国家发改委的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金司南的投资总额为 7500 万美元，其中 6300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投入，另自有人民币购汇 1200 万美元。2014 年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GOLDEN COMPASS ENERGY LIMITED（以下简称“金司南”）连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人后，2016年1月15日，公司、子公司GOLDEN

COMPASS ENERGY LIMITED（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司南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孙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 香港分行	800028560-199	05/31 合同区 块	活期	23,622.80
2	中国民生银行 香港分行	800028560-699	05/31 合同区 块	活期	19,528.43
3	中国民生银行 香港分行	801250000000627	05/31 合同区 块	定期	504,470.25
合计					547,621.48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上述存款余额中，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548.68 元，其中，本年度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520.00 元，累计扣除银行手续 2,897.50 元，其中本年度扣除银行手续费 955.28 元。

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组织的国际公开招标，取得了渤海 05/31 石油区块勘探开发权益，并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产品分成合同——《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智慧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开发、生产作业的作业者。此事项经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金司南将以同等金额向智慧石油增资，为 0531 石油勘探区块提供资金保证。2014 年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SMART OIL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智慧石油”）连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人后，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 SMART OIL

INVESTMENT LIMITED(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智慧石油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二）。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参见“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附表三）。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77,712.1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89.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80.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8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8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49,907,448.41 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85,643,054.75 元，年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12,856,919.96 元，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218,895,402.13 元，本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949,814.5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7,911,332.41 元。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	否	19,742.52	19,742.52	89.54	15,184.6	76.91%	2012年12月31日	-471.06	2,820.6	否	否
2、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872.56	4,872.56		4,080.32	83.74%	2012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615.08	24,615.08	89.54	19,264.92	—	—	-471.06	2,820.6	—	—
超募资金投向											
1、设立全资子公司潜能恒信西部研究中心	是	10,292.01	3,405.17		3,405.17	100.00%	2015年04月30日	-101.94	-152.98		
2、北京科艾“油气成藏模拟”项目专有技术	否	2,200	2,200		1,210	55.00%	2012年01月01日	-119.32	605.83	否	否

[illegible]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1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超募资金共计530,970,513.62元。 2、2011年6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102,920,100.00元投入建设“潜能恒信西部研究中心”项目，2011年度投入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201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72,920,1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投入超募资金34,051,688.53元。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科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专有技术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22,000,000.00元购买北京科艾“油气成藏模拟”项目专有技术，2011年度使用超募资金8,800,000.00元，2013年度使用超募资金3,300,000.00元，2014-2015年度使用超募资金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投入超募资金12,100,000.00元。 3、2013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向BVI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目前尚未有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406,050,413.62元对全资子公司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同时同意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7,000万美元，增加的投资将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进行投入，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共计投入增资超募资金128,000,000.00元。另：根据2013年9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3年10月8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外全资孙公司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同意将由金司南增资给智慧石油全部投资款中的4000万美金超募资金，用以保障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洋签订的《中国渤海05/31区块石油合同》的顺利实施。2015年9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并追加使用超募资金增资BVI子公司用于实施渤海05/31勘探开发项目的议案》，智慧石油公司原计划承担全部勘探费用约7,000万美元，本项目公司原计划使用增资的超募资金4,000万美元，其他所需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自2014年以来全球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勘探与开发投资的经济性，低迷的国际原油价格有利于进行油气勘探投资，且渤海05/31区块周边已发现众多油田，通过近两年来的研究，地震资料分析结果进一步显示区块油藏丰富概率较大，在目前油价环境下进行勘探投资风险小、成本低。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和战略规划，公司决定加大05/31区块勘探投入。将超募资金项目“潜能恒信西部研究中心”项目截止2015年8月31日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826.25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本金6,886.84万元）变更至通过增资BVI子公司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用于实施渤海05/31勘探开发项目；将增资至BVI子公司的7000万美元超募资金剩余部分2,838.32万美元（含利息）用于追加实施渤海05/31勘探开发项目。综合考虑境内外银行存款利率差异及石油合同7年勘探期等因素，公司将根据石油合同勘探进度、实际资金支出需要以及其他项目进展情况，逐笔向金司南募集资金专户及智慧石油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增资超募资金。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智慧石油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渤海05/31区块勘探投入330,001,696.06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2012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中的无形资产计划金额

	与部分铺底流动资金，总金额共 1,905.30 万元，调整用于购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 9 号景龙国际大厦 B 座 1-S3 及 2-S3 号房用以存放大型计算机设备的房产。 2、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部研究中心项目部分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西部研究中心从单一处理解释服务转向全方位物探地质工程石油勘探开发一体化服务，其中主要增加了多项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西部研究中心项目实施主体“新疆潜能恒信油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油气开发技术服务”项目，符合行业准入要求）。西部研究中心调整以后的主要建设内容有：购买项目设备安置及人员办公用房屋并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物探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设备，购买必要的工具软件与技术开发平台并引进部分技术人才。项目建成后将具备物探地质工程石油勘探开发一体化服务能力。调整以后项目总投资规模未变，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亦未变。 3、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渤海 05/31 石油合同勘探进展，在精细研究、多方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证明利用收集的三维地震老资料通过公司特有 WEFOX 地震成像处理技术等特有技术能够满足合同区现阶段勘探需求，新数据品质得到明显改进，基本满足整体地震解释、地质研究、整体评价、整体认识的要求，在不影响整体勘探钻井进度的前提下，智慧石油调整 2014 年勘探思路及计划，将原计划 2014 年度进行的相关三维地震采集工作，变更为直接利用新技术对收集到的合同区内三维地震资料与区块周边老三维资料进行连片重新处理。鉴于上述工作计划调整，调整渤海 05/31 石油区块勘探开发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主要调增钻井费用，调整后投资总额未变，超募资金的投入总额亦未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境内外银行存款利率差异及石油合同 7 年勘探期等因素，公司将根据石油合同勘探进度、实际资金支出需要以及其他项目进展情况，逐笔向金司南募集资金专户及智慧石油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增资超募资金。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智慧石油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05/31 区块 330,001,696.06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1,512,002.00 元，为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购买北辰房产所用。2、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1 年 3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21,512,002.00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筹资金（该事项详见 2011 年 4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中证网、中国证券网、证券时报网以及中国资本证券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与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也已基本完成建设，节余募集资金 5,357.36 万元，利息 3,875.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证设备计划配置情况下，通过分批购置生产经营相关设备，降低设备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多方询价，建筑安装及配套工程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支出大幅减少，生产设备的成本均下降，两项目的预备费用未全部动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调整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6 年 6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决。自 2014 年以来全球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勘探与开发投资的经济性，低迷的国际原油价格有利于进行油气勘探投资，且渤海 05/31 区块周边已发现众多油田，通过近两年来的研究，地震资料分析结果进一步显示区块油藏丰富概率较大，在目前油价环境下进行勘探投资风险小、成本低。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和战略规划，公司决定加大 05/31 区块勘探投入。将超募资金项目“潜能恒信西部研究中心”项目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826.25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本金 6,886.84 万元）变更至通过增资 BVI 子公司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用于实施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将增资至 BVI 子公司的 7000 万美元超募资金剩余部分 2,838.32 万美元（含利息）用于追加实施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 2. 关于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与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投资总额分别为 19,742.52 万元与 4,872.56 万元，公司在两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方面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证设备计划配置情况下，通过分批购置生产经营相关设备，降低设备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多方询价，建筑安装及配套工程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支出大幅减少，生产设备的成本均下降，两项目的预备费用未全部动用。其中“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已完全能满足公司每年 15,000 平方公里的三维叠前数据处理解释能力，“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产品开发计划项目也已基本完成。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两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也已基本完成建设，已投入募集资金 19,257.72 万元，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357.36 万元，利息 3,875.09 万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调整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6 年 6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 2016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与蒙古国石油局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关于 IPO 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 3600 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在蒙古国设立运营公司运作 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其中使用“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 1402 万美元投入 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客户需求放缓所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